

# 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小 113 學年度暑假暨 113 上學期/下學期/寒暑假 課後才藝班(校外老師)開課申請須知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社團實施要點。

本校課後才藝班開課實施計畫。

貳、申請對象：校外教學單位。

參、開課規範：

一、因場地有限，會限制開班數量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申請開班者於 3/29 (五) 16:00 前繳交申請資料，逾時不候。

三、學生人數：以 12-20 人為限，教師可於此範圍內自訂適合的人數。第一梯次報名以鄧公學生優先，招收未滿 12 人不予開班。第一梯次若有餘額再開放外校學生進行第二梯次報名(外校生能否入校須視教育局規定做滾動式調整)。

四、審查標準：

(一) 書面資料、簡報內容、問題回覆。

(二) 家長問卷：評估上課品質、課程中師生互動、秩序管控。

(三) 場地整潔維護：實際巡堂與教室管理者回饋。

(四) 行政配合事項：資料繳交、防疫規定、學生突發狀況處理、家長聯繫事項、及其他應配合事項等。

(五) 本校學生參加比例。

五、師資規定：

(一) 具有該項專長之合格教師。

(二) 未具教師資格。但有相關專長素養，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：

1. 國內外大學以上符合活動課程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
2. 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(市)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

3. 資歷或近五年內曾參加直轄市或縣(市)主辦之相關專長公開表演、展示、競賽得獎，且其專長符合活動課程者。

4. 曾獲得國家級、直轄市或縣(市)級，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、檢核或鑑別證書，且符合活動課程者。

5. 經學校認定具特殊專長，符合活動課程內容且具有相關證明者

6. 上課期間，如教師需請假，請先自行尋找代課老師並於授課前告知學務處，代課老師並須提前向學務處洽詢授課事宜，以維護學生之安全及上課權利。

#### 六、收費計算方式：

1. 課鐘點費\*節數+場地費除以 12 人(最低開班人數)=學生學費
2. 上課所需教材，於開班申請計畫中明訂合理之材料費(總額不得大於課程費用)。

#### 肆、開課申請與評選：

##### 一、資料審查

##### (一) 申請人基本資料表、開課簡章公告資料表、收費概算表、課程計畫表

1. 申請開班者於 3/29 (五) 16:00 前，填寫附件一、二、三、四，以電子郵件(dkesstudent@gmail.com)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時不候。
2. 申請人基本資料表：所有授課教師皆須送交本表並到場簡報，未提出本表者不可進行授課。
3. 請註明申請班別(四期：暑假、上學期、下學期、寒假)。本次暑假因學校污水管施工因素不開班
4. 4/9(二)16:00 前公布初審名單，初審通過者將簡報檔郵寄給學務主任，並參加課審會議，請由授課老師親自簡報。

##### 二、課審會議

1. 簡報時間：04/18(四)13:30 於本校群英樓 2 樓會議室做課審會議評選：每個申請單位簡報時間約 5 分鐘(課程簡報 3 分鐘，回覆評審時間 2 分鐘)，老師可依表列時間提前 5 分鐘出席即可。
2. 簡報內容包含：社團課程學習目標、課程計畫、課程特色與績效、與學校行政配合事項…)。
3. 簡報順序：依照申請資料送件時間先後。
4. 課審會議後，4/26(五)16:00 前公佈錄取名單。

##### 三、開課準備

1. 填寫 google 表單：每期開課前學務處會發 google 表單確認教師授課資訊，請於期限內填妥，逾期視同放棄當期開課資格。確定開班後簽訂上課契約書及繳交場地使用費。
2. 課後才藝班採取網路報名模式，為顧及公平性，老師不可私下招收學

生，一經發現取消下期開課資格。學務處在第二階段報名截止後會給老師學生名單，請老師於收到名單一週內致電或傳訊息學生家長，確認錄取並說明相關注意事項。

3. 未開班：因人數不足或其他因素以致無法開班者，第二階段報名截止後會給老師學生名單，請老師於收到名單一週內致電或傳訊息告知學生家長無法開課。
4. 學費繳交：學校不代收學費，請老師先行準備收據，學生將在第一次上課親自繳費給老師，收費後立即給學生收據。

伍、開課期程：此為預估時間，實際依當期表單調查為主

一、 113 學年上學期課後才藝班：

1. 課程時間：113/9/9(一)~114/1/11(五)
2. 固定假期：中秋節、國慶日、週一運動會補假(日期未定)
3. 計算收費時請老師將不上課時間扣除。
4. 網路報名與資料整理時間：113/6/3-6/30。
5. 請各開課老師開班後通知學生並製作繳費收據。

三、 113 學年寒假課後才藝班

1. 課程時間：114/1/20-114/1/24，請以一週為期設計課程

四、 114 學年下學期課後才藝班：

1. 課程時間：114/2/24-114/6/20
2. 請以 18 週為期，設計課程即可

陸、其他：

1. 若有其他疑問，請電洽學務處，黃主任聯絡電話：02-2629-7121 轉 120。電子信箱：[dkesstudent@gmail.com](mailto:dkesstudent@gmail.com)(寄件後請來電或傳訊息告知)
2. 若申請資料有缺漏以致影響評選，請老師自行負責。